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国资监管

政务公开

国资数据

互动交流

在线服务

热点专题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发布 > 正文

关于在部分中央企业开展分红权激励试点工作的通知

文章来源：企业改革局 发布时间：2010-11-23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国资发改革〔2010〕148号

关于在部分中央企业开展分红权激励试点工作的通知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机械科学研究总院、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国函〔2009〕28号）精神，加快形成中央企业创新体制机制，进一步提高中央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按照财政部、科技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办法》（财企〔2010〕8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国资委决定在部分中央企业开展分红权激励试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选择科技创新能力较强、业绩成长性较好、具有示范性的企业；区别情况、分类指导，采取岗位分红权或者项目收益分红方式，充分调动科技和管理骨干的积极性；将激励力度与业绩持续增长挂钩，促进企业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高；把分红权激励与转变经营机制结合起来，加快推进企业内部改革。

二、基本条件

（一）注册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中央企业所属高新技术企业、院所转制企业及其他科技创新型企业（以下简称试点企业）。上市公司及已实施股权激励的企业暂不参与分红权激励试点。

（二）试点企业应当制订明确的发展战略，主业突出、成长性好，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人事、劳动、分配制度改革取得积极进展；具有发展所需的关键技术、自主知识产权和持续创新能力。

（三）实施岗位分红权的试点企业近3年研发费用占企业年销售收入比例均在2%（含）以上，且研发人员人数不低于在岗职工总数的10%。

三、试点的激励方式

试点企业实施分红权激励，主要采取岗位分红权和项目收益分红两种方式。

（一）岗位分红权激励。

1.企业实施重大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的，可以实施岗位分红权激励，按照岗位在科技成果产业化中的重要性和贡献，相应确定激励总额和不同岗位的分红标准。

2.岗位分红权主要适用于岗位序列清晰、岗位职责明确、业绩考核规范的大中型企业（含中央企业所属的科研事业单位）。

3.岗位分红权激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在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企业核心科研、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激励对象应当在该岗位上连续工作1年以上。根据企业的行业特点和人才结构，参与岗位分红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原则上不超过本企业在职职工总数的30%。

4.实施岗位分红权激励的人员，应为企业通过公开招聘、企业内部竞争上岗或者其他方式产生的岗位任职人员。

5.实施岗位分红权激励的，企业近3年税后利润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应不低于企业近3年年初净资产总额的10%，实施当年年初未分配利润没有赤字。

近3年税后利润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是指激励方案批准日上年末账面净资产相对于近3年年初账面净资产的增加值，不包括财政补助直接形成的净资产和已向股东分配的利润。

6.实施分红权激励期间，企业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应当高于企业试点前3年平均增长水平。

7.企业年度岗位分红权激励总额不得高于当年税后利润的15%，激励对象个人岗位分红权所得不得高于其薪酬水平与岗位分红之和的40%。离开激励岗位的激励对象自离岗当年起，不得享有原岗位分红权。

(二) 项目收益分红激励。

1.企业通过自行投资、合作转化、作价入股、成果转让等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以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形成的净收益为标的，采取项目收益分成方式对激励对象实施激励。

2.鼓励试点企业自行投资或者吸收其他单位、个人共同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3.项目收益分红激励对象应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重大开发项目的负责人，对主导产品或者核心技术、工艺流程作出重大创新或改进的核心技术人员，项目产业化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

4.激励对象个人所获激励原则上不超过激励总额的30%。

5.企业以内部独立核算或者成立全资、控股子公司等方式实施科技成果产业化的，自产业化项目或者子公司开始盈利的年度起，在3年内，每年从当年投资产业化项目净收益中，提取不低于5%但不高于30%用于激励。分红提取比例与产业化项目净收益增长水平挂钩。

对于中央企业自行实施产业化的，项目净收益为该产业化项目营业收入扣除相应营业成本和项目应合理分摊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及税费后的金额。对于中央企业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实施转化的，项目净收益为企业取得合作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科技成果未作价入股的，要按照非国有股权比例扣除相应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6.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其他企业、向企业外单位或者个人转让科技成果所有权、使用权的，其激励方式按照《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871

